

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 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市味美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58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7.54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市味美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